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聲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謝沛渝
代　理　人　黃浩章律師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黃怡玲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代　理　人　林勵之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翁健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葉佐炫
債　權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代　理　人　許瑋玲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債　權　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債　權　人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代　理　人　李子元

債　權　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新

代　理　人　鄭穎聰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權　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謝沛渝准予復權。

理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 條第2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號裁定免責，並於民國112年4月7日確定。爰依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第144 條第2 款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。是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歐明秀